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

一、 時間：108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 地點：本局 1522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李局長泰興

紀錄：林如萱

四、 出席人員（如附簽到表）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本次廉政會報原訂於 8 月份召開，因故順延至今日召開，廉能是對待公務最基本態度，在工作崗位上一定要秉持這樣的精神，以下就照議程來進行。

六、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（二）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（三） 本局 108 年廉政工作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 專案報告：

（一） 政風室「108 年風險業務內控稽核—菸酒查緝查扣物保管」執行情形專案報告。

（二） 菸酒金融科「『菸酒查緝查扣物保管』內控稽核改進方案」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 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 提案一：研提本局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要點」案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 為本局因應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具體作為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 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將屆，加強

對本局同仁宣導應堅持行政中立、反賄選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 意見交換（臨時動議）：無。

十、 主席結論：

感謝政風室平日對本局的協助，本年度「菸酒查緝查扣物保管」風險業務內控稽核執行情形，仍請菸金科在查扣物的保管、銷燬等部份多予留意，適巧臨時會期間市議員蘇泓欽亦有關心此議題，相信同仁平日執行職務的努力，然而仍要靠建立制度並予落實才能臻於完備。

各科在業務推動過程如遇有廉政疑義可多與政風室討論，相信許多公務員在涉有違反廉政法規時，多數非屬故意而是疏於注意，譬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利益衝突迴避相關罰則都很重，事先多予注意才能避免違法。

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請同仁遵守行政中立，不因個人政治立場影響公務。

十一、 會議結束（下午 4 時 0 分）。